**中山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中大工会〔2017〕6号党政文头红线

关于同意中山大学化学学院

召开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批复

中山大学化学学院分工会：

你会《关于召开化学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们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中山大学化学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二、请你们按照拟定的会议议程做好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开好本次会议。

中山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7年1月10日

|  |
| --- |
| 中山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7年1月11日印发 |